

行政責任案例彙編

第二篇 詐取財物

案例 19

查緝隊前隊長涉嫌虛報費用案

(一) 事實概述

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局所屬機動查緝隊前隊長甲，於 99 年間職司查緝隊隊長職務時，涉嫌虛報諮詢聯繫費、公務車公器私用及詐領值班費等情。

案經調查人員比對核銷單據與諮詢對象說法，甲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不實收據詐領諮詢費等新台幣 5 萬多元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偽造文書等罪嫌，爰於 102 年 7 月搜索甲辦公室及住所，復經地檢署複訊後並於 102 年 12 月提起公訴在案。

(二) 懲處（戒）情形

1. 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甲於 99 年任職查緝隊隊長期間，涉犯諮詢經費核銷流程欠當，經廉政署偵調及媒體報導，影響機關形象，復經該局政風室簽陳首長核可後，依海岸巡防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7 點第 2 款提請考績會審議，決議予以大過一次懲處並予調整職務在案。

2. 相關法條：

- (1)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」

(2) 刑法第 216 條：「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」

(三) 廉政小叮嚀

1. 本案前查緝隊長所為詐領諮詢費用等行為，所得利益甚微，但卻已構成貪污治罪條例及偽造文書罪，不僅將受刑罰處罰，將可能因此喪失公務員之資格，如此為小利而受大害，實為不智。
2. 查緝隊長身為執法人員，本應依法行事，且身為公務員更當自持廉潔，卻為一己之利趁職務之便詐領金錢，知法犯法，徒為一生留下難以抹滅之汙點，得不償失。

